

中共潍坊市奎文区委办公室

奎办字〔2017〕52号

中共奎文区委办公室 奎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度奎文区事业单位 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奎文经济开发区、泰华城商务园区、北海路商贸经济发展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区人武部：

现将《2017年度奎文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奎文区委办公室
奎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

2017 年度奎文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实 施 方 案

深入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事业单位作风建设，凝聚力量、推动发展的重要保证。为科学评定事业单位绩效，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益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意见》以及区委关于在全区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部署要求，现就 2017 年度区直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考评范围

全区所有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 205 家事业单位（名单见附件 1）。已列入区直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直属事业单位不属本方案考评实施范围。

二、考评内容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和服务满意度三个方面。

（一）业务工作目标：主要包括上级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单位职责任务、工作创新情况等。具体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和《关于提报 2017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业务工作目标的通知》。

（二）公共责任目标：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财务资产管理、机构编制管理等（具体考评内容

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三) 服务满意度:主要是服务对象、“两代表一委员”等对事业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及整体运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三、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平时考评、实地考评、满意度调查、领导点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等方式进行。根据工作性质和职能特点,将参加考评的事业单位划分为街道站所、教育、城建交通、文体卫计、民生保障及农林、财经、党群及其他等七大类(具体分类见附件 1)。其中,对规模较小、相对不独立的事业单位只进行实地考评和主管部门评价。

(一) 平时考评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监管职责,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对事业单位依法履职、管理运行、信用建设等情况进行考评,建立考评档案,并量化赋分。

(二) 实地考评

按事业单位类别分别成立考评组,根据各类事业单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评。考评组由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成员单位、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专家组成。

1. 现场查看。考评组根据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到单位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 and 公共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并量化赋分。对通过查阅资料不能完全反映工作成效的,查看相关工作现场,对工作运行、服务流程、服务举措等情

况进行认定。

2. 座谈了解。考评组与被考评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个别座谈，重点了解该单位职责履行、体制运行及内部管理等情况。

3. 分析评价。考评组根据实地考评情况，按照工作量、难易度、创新力、贡献率等对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出实地考评得分。

对中小学校，由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事考办”）委托其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考评，并派员参加，考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区事考办。

（三）满意度调查

采取电话访问、问卷调查、网络调查等方式，围绕作风建设，征求事业单位服务对象、“两代表一委员”、市区群众等对事业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的评价意见，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四）领导点评

由区级分管领导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年度工作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三个评价标准进行点评。根据区级领导点评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五）主管部门评价

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职责履行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等次比例各按 1/3 掌握（只有一个所属事业单位的，不需主管部门进行评价，由区事考办根据日常监管和单位自查自评情况，统一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四、考评分值权重

(一) 规模较大、相对独立的单位: 平时考评 10 分(监管机构考评 5 分, 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评 5 分), 实地考评 70 分(业务工作目标 55 分, 公共责任目标 15 分), 满意度调查 10 分, 领导点评 5 分, 主管部门评价 5 分。

考评得分=平时考评得分+实地考评得分(业务工作目标得分+公共责任目标得分)+满意度调查得分+领导点评得分+主管部门评价得分。

(二) 规模较小、相对不独立的单位: 平时考评 10 分(监管机构考评 5 分, 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考评 5 分), 实地考评 85 分(业务工作目标 85 分), 主管部门评价 5 分。

考评得分=平时考评得分+实地考评得分(业务工作目标得分)+主管部门评价得分。

五、考评等级确定

考评等级根据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每类事业单位按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 考评得分排名在前 1/5 且 90 分以上的, 定为 A 级; 考评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 定为 C 级; 其他的定为 B 级。从 A 级单位中评选产生“绩效考评先进单位”(数量为 A 级单位的 50%左右)。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定为 A 级:

1. 无特殊情况, 未完成上级安排重点工作任务的;
2. 未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3. 违反经费预算使用以及财务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的;
4. 因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开、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等被

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5. 未对上年度绩效考评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整改的；

6. 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形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定为 C 级：

1. 在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火灾责任事故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被有关部门“一票否决”的；

2. 因工作不力，被区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

3. 严重违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的；

4. 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5.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工作的；

6. 被有关部门取消资质资格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7. 有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

六、存在问题减分

1. 本年度本单位任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在本职务或本职责范围内出现违纪违法问题（以下达处理决定时间为准），尚未达到“一票否决”标准的，每人次减 5 分。

2. 在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火灾责任事故等方面发生问题，尚未达到“一票否决”标准的，每项减 3 分。

3. 因工作缺失，相关事项被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体作负面报道，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区级媒体报道的每项减 3 分，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每项减 5 分。

4. 因工作不力，被区委、区政府在有关会议上点名批评（有

书面记录), 每次减 3 分。

5. 未完成当年度区委区政府督查事项的, 每项减 3 分。

6. 因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被查实, 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反响的, 每次减 3 分。

七、考评结果运用

(一) 与评先树优挂钩。被评为“绩效考评先进单位”的, 纳入全区综合表彰, 由区委、区政府通报表彰。

(二) 与干部使用挂钩。被评为 C 级的单位, 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诫勉谈话, 领导班子成员下年度原则上不得提拔重用; 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 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降职或解聘。

(三) 与经费预算挂钩。考评结果作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被评为 C 级的单位, 下年度公用经费压减 10%。

(四) 与机构编制调整挂钩。被评为 A 级的单位,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给予机构编制支持。被评为 C 级的单位, 由区事考办发出整改通知, 督促限期整改, 下年度不安排编制使用计划、不调整机构编制事项; 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 视情降低规格、核减编制。对存在职能单一弱化、工作任务不饱满、人员在编不在岗等现象比较突出的单位, 一律纳入下年度撤并整合的范围。

(五) 与区直部门考核挂钩。将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成绩纳入主管部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 按相应分值进行折算。

八、考评组织实施

集中考评工作从 2017 年 11 月下旬开始, 2018 年 1 月上旬结

束。

（一）满意度调查（2017年11月下旬）。区事考办通过电话访问、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对事业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平时考评情况汇总（2017年12月上旬）。区事考办收集汇总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和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事业单位的平时考评情况。

（三）自查自评（2017年12月上旬）。参加考评的各事业单位对照考评内容及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事考办。

（四）实地考评（2017年12月中旬）。区事考办组建考评组，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 and 公共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评。

（五）领导点评（2017年12月下旬）。区事考办征求区级分管领导对事业单位的评价意见。

（六）主管部门评价（2017年12月下旬）。区事考办征求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的评价意见。

（七）“否A定C”及加减分认定（2017年12月下旬）。对“不得定为A级”、“直接定为C级”及相关加减分情形，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认定。

（八）等级确定（2018年1月上旬）。根据平时考评、实地考评、满意度调查、领导点评、主管部门评价、加减分等情况，结合“否A定C”认定意见，由区事考办提出考评等级建议，报区事考委审定。其中，拟确定为先进单位的，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九) 结果公布(2018年1月下旬)。区事考办将考评结果及考评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考评结果在奎文机构编制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区事考委文件予以通报。

(十) 结果兑现(2018年2月底前)。区事考委相关成员单位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兑现奖惩,考评结果运用情况报区事考办。

(十一) 整改提升(2018年3月底前)。事业单位根据区事考办反馈的考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认真整改落实。整改情况于2018年3月底前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区事考办。

- 附件: 1.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名单及分类
2.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名单及分类

一、街道站所类（31 家）

大虞街道、梨园街道、廿里堡街道、潍州路街道、东关街道、北苑街道、广文街道、北海路街道所属事业站所

二、教育类（42 家）

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建办、教研室、招生办、校园安全指导服务中心、幼教办、实验教学研究中心、教育督导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城建交通类（24 家）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园林处、环卫处、燃气供热办公室、城建档案馆、物业管理办公室、奎北房管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政工程公司、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建筑工程管理处、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中心、奎南房管所、交通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监察站、交通工程处、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所、县乡公路管理处、城区交管所、大虞交管所、廿里堡交管所、樱桃园交管所、道路运输管理所

四、文体卫计类（20 家）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图书馆、文化馆、旅游发展办公室、文物保护管理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心医院、新华医院、疾控中心、卫生计生监督大队、爱卫办、南苑防保站、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计生协会、廿里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梨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育总会

五、民生保障及农林类（24家）

畜牧局、社区经管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婚姻登记管理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事考试中心、公务员培训中心、社区工作办公室、慈善办、地名办、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林业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农林综合执法大队、种子管理站、农广校、畜牧兽医管理局监察所

六、财经类（18家）

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局社保处、非税收入征管局、财政监督局、会计管理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基层财政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中心、计算机应用管理中心、投资公司、服务业办公室、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中国国际商会奎文商会、市场监管办公室、社会经济调查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七、党群及其他类（46家）

接待办、党史研究室、智慧奎文建设办公室、廉政教育中心、干训办、远教中心、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综合考核办、新闻中心、文联社科联、网管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人文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法制教育培训中心、反邪教协会、青少

年社会服务中心、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工服务中心、法学会机关、民兵训练基地、史志办、信息中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服务中心、企业管理办公室、节约能源管理办公室、三电办、经济责任办公室、政府性投资审计中心、科技情报研究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消协办、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价格认证中心、依法行政信息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机关车队

附件 2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业务工作 目标 (55分)	重点工作 (25分)	制定详细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重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1-3 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1-3 分。
	主要业务 (25分)	年度工作目标具体、明确，推进工作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1-3 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1-3 分。
	工作创新 (5分)	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解决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中，提出新思路、新办法，实现工作新突破。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2 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1 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0.5 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公共责任 目标 (15分)	党的建设 (3分)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党建工作、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度完善、计划具体、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党建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0.1-0.3分;党建工作计划不具体、目标任务不明确的,扣0.1-0.3分;党建工作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扣0.1-0.3分;党员活动不经常的,扣0.1-0.3分;未完成党建年度工作任务的,扣0.1-0.3分。干部队伍建设或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0.1-0.3分,落实不到位的,扣0.1-0.3分;干部队伍建设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扣0.1-0.3分;落实“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不到位的,扣0.1-0.3分。
	党风廉政建设 (3分)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问题。	廉政建设责任制或工作计划不明确、不具体的,扣0.1-0.3分;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扣0.1-0.3分;未定期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的,扣0.1-0.3分;单位工作人员存在“懒”“庸”“谗”“慢”“浮”“散”等现象的,扣0.1-0.3分;未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扣0.1-0.3分。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违纪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精神文明建设 (3分)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素质提升工程;单位工作人员文明程度高,精神面貌好。学习氛围浓厚,办公场所整洁。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目标不明确、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得力的,扣0.1-0.3分;未经常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扣0.1-0.3分;未经常开展学习培训和机关文体生活的,扣0.1-0.3分;办公场所不整洁、工作人员文明服务不到位的,扣0.1-0.3分。在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等方面,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的,扣0.1-0.3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公共责任 目标 (15分)	财务资产管理 (3分)	按规定设立独立账户或独立建账；明确专（兼）职财务人员；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按规定进行资产登记并定期盘点；注重节约运行成本，降低损耗率；捐赠、资助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0.1-0.3分；未设立独立账户或未由举办单位独立建账的，扣0.3分；未明确专（兼）职财务人员的，扣0.2分；未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扣0.1-0.3分；单位资产处置行为不规范或固定资产损耗率过高的，扣0.1-0.3分；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扣0.3分。
	机构编制管理 (3分)	严格按照单位职责、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机构设置、编制配备和领导职数配备等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实名制和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无在编不在岗现象。	擅自调整、变更内设机构职责范围、改变名称或增挂牌子的，扣0.5分；未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扣0.5分；中层领导职数长期配备不到位的，扣0.2-0.5分；存在人员在编不在岗现象的，扣0.2-0.5分；未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规定、及时办理人员编制增减备案手续的，扣0.5分。

